

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与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框架协议（“本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 号集成中心 1912 室。

乙方：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5 楼。

鉴于：

- (A) 甲方系中国广核集团（定义见下文）的子公司（定义见下文），持有《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所指的放债人牌照。甲方主要职能系为中国广核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包括乙方）提供金融服务，其客户仅限于中国广核集团及其子公司旗下实体或关联公司。
- (B) 乙方系中国广核集团依法在百慕达设立的子公司。
- (C) 在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乙方同意使用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协助统一管理乙方及乙方的子公司之资金，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为乙方及乙方的子公司提供其所需要的金融服务。
- (D) 就甲方向乙方及乙方的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甲方及乙方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一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在此约定，以签署本协议于生效日（定义见下文）替代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现本协议双方同意如下：

1. 定义

1.1. 词汇定义

1.1.1. “中国广核集团”，指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1.1.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 1.1.3. “双方”，指甲方及乙方。
- 1.1.4. “服务提供方”，指甲方。
- 1.1.5. “服务接受方”，指乙方及其子公司。
- 1.1.6.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1.1.7.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1.1.8. “子公司”，任何公司或实体的子公司指(a)被前述公司或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另一公司或实体、或(b)直接或间接被前述公司持有一半以上股权的另一公司或实体。
- 1.1.9. “政府机构”，指任何国家、超国家、地区或地方政府，或政府的、行政的、财政的、司法的或政府拥有的任何机构、部门、委员会、机关、有权机构、法庭、代理机构或实体，或监管机构（或行使监管机构职能的任何人，无论是否由政府拥有且无论如何组建或称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地方分支、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公司注册处。
- 1.1.10. “人民币”，指中国目前法定货币。
- 1.1.11. “联营公司”就某实体而言，指该实体与其他人或实体（或若干人或实体）共同控制的实体。
- 1.1.12. “关联公司”就某实体而言，指该实体控制的实体、控制该实体的实体、与该实体共同被另一实体所控制的实体。
- 1.1.13. “生效日”具有第 8.1 条赋予的涵义。

1.2. 解释规则

- 1.2.1. “包括”，应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 1.2.2. 某一方被另一方“控制”，指该另一方（无论是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无论是通过拥有股本、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持有该一方内部最高决策机构超过半数的表决权，或有权任命和/或免除该方或该方的控制方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全体或大部分成员，或有权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方或该方的控制方的事务（“被控制”应作相应解释）。
- 1.2.3. “同类业务”（或类似词汇），在不影响该词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涉及人民币的业务与涉及其他货币的业务不视为同类业务，且在中国发生的业务与其他中国以外地方发生的业务不视为同类业务。
- 1.2.4. 凡提述人或人士之处，包括自然人、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独资经营、合伙、协会、企业、分支机构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组织和实体。
- 1.2.5. 法律条文亦包括该条文经修订或重订而不时有效的版本。
- 1.2.6. 标题仅为便于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金融服务原则

- 2.1. 服务提供方在政府机构以及当地法律规定许可的经营范围内，通过服务提供方、服务接受方及第三方商业银行达成的安排，为服务接受方提供存款、结算、转账、汇款或外汇等相关服务，并同意就相关服务收取费用不高于（1）主要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服务接受方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最低收费标准；及（2）服务提供方向除服务接受方以外的中国广核集团的其他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最低收费标准。
- 2.2. 服务提供方亦同意按第 3.3 条向服务接受方提供贷款服务。贷款服务的细节将由服务提供方及服务接受方另行商议。
- 2.3. 服务提供方及服务接受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的安排对于双方而言并非强制性的义务，服务提供方可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来自服务接受方的

存款或向服务接受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下的金融服务；同时乙方及其他服务接受方并无义务或责任使用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其可自由及有绝对酌情权选择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服务。

- 2.4. 本协议系双方就金融服务事宜的框架性安排，关于具体金融服务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开立账户方式、存款币种、存贷款金额、存款期限、利率、结算方式，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等，由服务接受方与服务提供方经公平协商后另外签署的具体金融服务协议进行约定，但该等具体协议需以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为基础。

3. 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存款服务

- 3.1.1. 服务接受方可不时通过服务提供方、服务接受方与第三方商业银行达成的安排，在服务提供方的账户或服务提供方在第三方商业银行设立的账户，存入资金。就每一笔存款而言，服务提供方与服务接受方将公平磋商有关存款条款，包括存款金额、存款限期、利率、利息支付方法及时间等，并可在存款时由服务接受方与服务提供方书面订立确立有关存款条款。
- 3.1.2. 服务接受方存放在服务提供方账户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1）主要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服务接受方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最高存款利率；及（2）服务提供方向除服务接受方以外的中国广核集团其他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最高存款利率。
- 3.1.3. 服务提供方可依照当地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内部制度规定，将服务接受方存放在服务提供方的存款用于为中国广核集团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贷款、其他信贷工具以及其他其正常经营范围内所能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 3.1.4. 除服务接受方与服务提供方于存款时另行约定外，服务接受方于服务提供方的所有提款应以存款之币值为单位及应以转账方式（或服务接受方与服务

务提供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提款。

3.2. 资金结算、转账服务及外汇服务

3.2.1. 服务接受方可不时要求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资金结算、转账、汇款或外汇服务(无论该等服务是于服务接受方之间或服务接受方与第三方之间的)。服务提供方对该等服务收取费用不高于(1)主要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服务接受方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最低收费标准;及(2)服务提供方向除服务接受方以外的中国广核集团的其他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最低收费标准。

3.3. 贷款服务

3.3.1. 服务接受方可不时要求服务提供方提供贷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授信额度、贷款投放、循环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财务顾问(仅限贷款融资而不含咨询)等贷款服务,服务提供方将根据服务接受方资信情况及提供的资料审核其申请。贷款服务之条款及条件将另行于有关贷款协议中列明及由双方确立。

3.3.2. 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上述贷款服务所涉及的利率,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1)其他主要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服务接受方提供的同类贷款业务的最低贷款利率;及(2)服务提供方向除服务接受方以外的中国广核集团其他子公司、联营公司、关联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的最低贷款利率。

3.3.3. 若服务提供方为服务接受方提供的贷款总额未超过该服务接受方在服务提供方的最高存款金额,该等服务接受方无需为该等贷款提供任何抵押品、质押品或担保。

4. 资金监管措施

4.1. 服务接受方有意向服务提供方存放存款前,服务接受方需就为同期的类似存款服务向其他独立金融机构索取报价,并根据内部程序取得批准。

- 4.2.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或促使建立安全及稳定运行的信息系统，通过该系统确保在服务提供方处存款的服务接受方于任何时间可随时查询其存款余额。
- 4.3. 服务提供方对服务接受方资金的管理应不影响服务接受方资金的日常使用。
- 4.4. 服务接受方将于每个月第 7 个工作日或之前向服务提供方提交当月的资金需求数额，以促使服务提供方对服务接受方资金的管理不会阻碍或限制服务接受方资金的使用。若服务接受方于任何时间提出需要超出资金需求范围的资金数额，服务提供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满足服务接受方的资金需求，且应于收到服务接受方申请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服务接受方是否可以提款。
- 4.5. 为服务接受方对存放于服务提供方的存款的管理之目的，服务提供方应配合协助完成服务接受方于服务提供方之存款的年度检查工作。
- 4.6. 服务提供方会按照服务接受方要求向服务接受方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服务接受方所需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

5. 服务提供方的权利义务

除应遵守上述第 4 条关于“资金监管措施”中所述服务提供方之责任，服务提供方亦特此向服务接受方确认及承诺：

- 5.1. 服务提供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以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所有提供本协议服务提供方有可能向服务接受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以及政府机构及适用法律要求取得的各项牌照、许可、批准等（包括甲方应取得的放债人牌照）；在服务提供方业务经营以及当地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在服务接受方需要时，服务提供方应尽最大可能优先为服务接受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
- 5.2. 服务提供方在向服务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务时，服务提供方应与第三方商业银行建立和维持适当的安排，让服务提供方可有效地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
- 5.3. 尽最大努力保证服务接受方资金账务安全以及有效管理。

- 5.4. 尽最大努力保证服务接受方资金现时及预期使用的充足性。
- 5.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服务提供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其管理资讯系统安全及稳定运行。
- 5.6. 保证其严格遵守风险监控指标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与打击洗钱有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如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可能潜在违约事件，服务提供方须及时通知乙方或相关服务接受方，并按乙方或相关服务接受方的要求确立程序与计划以改正及缓解有关情况。
- 5.7. 按乙方及相关服务接受方的要求，于合理时间内向乙方及相关服务接受方提供服务提供方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等信息。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特此向服务提供方承诺：

- 6.1. 保证其严格遵守风险监控指标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与打击洗钱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可能潜在违约事件，乙方须及时通知服务提供方，并按服务提供方要求确立程序与计划以改正及缓解有关情况。
- 6.2. 促使及督促服务接受方按照具体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资金、利息、手续费等。
- 6.3. 服务接受方与服务提供方签署的任何具体金融服务协议，乙方应及时了解该等协议履行情况，并视情况协助相关方顺利履行完毕该等金融服务协议。

7. 违约事件及责任

- 7.1. 如发生任何以下事项或任何下列事项持续发生，即构成违约事件：
 - 7.1.1. 服务提供方未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向乙方或其他服务接受方支付到期应付的存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 7.1.2. 本协议的任一方不再属于中国广核集团的子公司。
- 7.1.3. 本协议的任一方为确保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使本协议被香港法院所接受且可强制执行所必须获得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被撤销、成为非法或不完全有效。
- 7.1.4. 本协议的任一方的任何重要资产已卷入任何经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任何仲裁程序，而该等程序被另一方合理地认为已对或有可能对涉及该等程序一方在本协议下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1.5. 本协议的任一方的任何重要资产已卷入任何强制执行、查封、冻结、扣押、留置、监管措施或类似措施，而该等措施被另一方合理地认为已对或有可能对涉及该等措施一方在本协议下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2. 除不可抗力及出现上述违约事项外，任何一方因任何事件导致其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导致其在本协议下的履约能力被合理地认为受到严重影响，亦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8. 协议有效期、变更与终止

- 8.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方可生效 (“生效日”):
- 8.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及
- 8.1.2. 乙方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在股东大会上获得其独立股东的批准。
- 8.2. 本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乙方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在协议有效期结束前不少于三个月（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期限），乙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服务提供方，获得服务提供方书面同意后，并于乙方按香港上市规则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将本协议有

效期延长不超过三个会计年度，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拟定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根据有关法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需要修改或增加的协议条款。乙方可以同样的方式不断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如于协议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内乙方没有向服务提供方发出通知或双方未能就延长协议期限或其条款达成共识或乙方未能按香港上市规则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本协议将在有效期完结后立即终止。

- 8.3. 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终止，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均按本协议之约定执行。
- 8.4. 经双方书面同意或因适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需要，本协议可立即终止，于此情况下，任何服务接受方于服务提供方存放的款项、应计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应立即偿还予服务接受方。
- 8.5. 如任一方发生任何于上述第 7 条“违约事件及责任”中涉及的情况，非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以解除本协议。
- 8.6.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于三个月后终止本协议：
 - 8.6.1. 另一方破产、进入清算、解散或类似的法律程序，或任一方的财务状况属于资不抵债的情况。
 - 8.6.2. 另一方停止营业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
 - 8.6.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未预见情况且持续 180 日以上。
 - 8.6.4. 因适用法律或香港上市规则变更造成一方经济利益受到不利且实质性的影响时或严重影响到本协议任一方的履约能力，双方在三个月内不能达成共同调整意见或未能实施任何必要的调整。
- 8.7. 不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在本协议终止时，除本协议双方先前已产生的责任或权利不受影响外，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的其他责任便告终结。

9. 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香港法律。
- 9.2. 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存在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经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双方均应当遵守。
- 9.3. 在发生任何争议时或争议正在调解或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 本协议的转让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能以任何形式被转让。

11. 其他条款


- 11.1. 如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一条或多条条文在任何方面属或变为无效、违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可履行的条文，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履行，概不因此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或责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本协议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从其规定。
- 11.3. 未尽事宜，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1.4.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4 年 4 月 25 日

乙方：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 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CGNPC Hua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4 年 4 月 25 日